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7號

原告 黃昱鈞

被告 許獻中

林上紘

張其元

林裕國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萍律師

郭瑜芳律師

謝亞彤律師

被告 戴雨金

施雅鳳

鄭宜婷

熊原裔

賽席爾商豐盛環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Harvest Global Holding Pte Ltd.)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其元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），經
02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就被告鄭宜婷部分，雖經
03 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然原告已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中，聲
04 請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由民事庭審理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05 訴狀第1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此部分附
06 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；就其餘被告部分，查其內容繁雜，
07 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另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
08 項前段規定，亦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09 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12 法官 趙耘寧
13 法官 林柔孜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李苡瑄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